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 号

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黄山永新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黄山永新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申报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黄山永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设立时股本结构

黄山永新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号文和外经贸资审A字[2001]第0059号批准证书批准，由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于2001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887号，注册资本70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133.15	59.045%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438.15	20.545%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700.00	10.00%
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623.70	8.91%
合肥神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5.00	1.50%
合计		7,000.00	100.00%

### （二）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

2002年1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号文批准，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52.50万股股权转让给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霸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52.50万股股权转让给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公司”）。经2002年11月28日换发的外经贸资A审字[2001]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经2002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

企业注册局工商外企注函[2002]216号《关于授权办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函》授权，黄山永新于2002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字第00203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山永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28.15	57.545%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438.15	20.545%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700.00	10.00%
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623.70	8.91%
合肥神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5.00	1.50%
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52.50	0.75%
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	52.50	0.75%
合计		7,000.00	100.00%

### (三) 黄山永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2号文批准,黄山永新于2004年6月2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3元。该次发行的2,340万股股票于200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永新股份”,证券代码为0020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黄山永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7,000.00	74.95%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28.15	43.13%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438.15	15.40%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700.00	7.50%
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623.70	6.68%
合肥神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5.00	1.12%
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52.50	0.56%
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	52.50	0.56%
已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340.00	25.05%
合计		9,340.00	100.00%

#### （四）黄山永新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5日,黄山永新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9月5日,黄山永新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黄山永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40,000	64.93%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4,895,288	37.36%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2,458,488	13.34%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6,064,000	6.49%
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5,403,024	5.78%
合肥神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909,600	0.97%
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454,800	0.48%
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	454,800	0.48%
已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2,760,000	35.07%
合计		93,400,000	100.00%

（五）黄山永新已通过了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山永新没有出现使其终止的情形。

（六）根据黄山永新提供的资料,黄山永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黄山永新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

持续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于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其他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的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对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监事会需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经核查，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三）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

分。

###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 限制性股票

指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无偿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 (2) 基本操作模式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按考核年度（S-1年，S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份，下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激励基金（税后利润中支出），并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获取完毕后一个月内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的股份无偿奖励给激励对象。

#### (3)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六个独立年度计划构成，即2007年~2012年每个授予年（S年）为一个计划，每个计划的上一年度为考核年（S-1年），即2006年度~2011年度。

#### (4)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内，每一独立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需要达成一定的业绩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① 净利润指标：考核年度（S-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10%，且考核年度上一年（S-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正；

②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起始年度至考核年度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用于计算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 (5) 激励基金的提取基数及提取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应提取激励基金（税后利润中支出）。每一授予年（S年）激励基金以对应考核年度即上一年度（S-1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根据净利润

增长率确定提取比例，在一定幅度内提取。具体如下：

① 当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30%时，以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以上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授予年激励基金；

② 当上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超过 30%时，以 30%为提取百分比、以上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授予年激励基金；

③ 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 （6）限制性股票获取

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提取激励基金，并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

#### （7）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 ①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公司根据激励基金提取额所购买的股票数量。

公司购入的用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且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②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拟定分配方案，其中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核实。

公司董事会承诺：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内的每一独立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该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现任于公司受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承诺：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内的每一独立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本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该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

如果 200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即考核年度 2006 年度净利润年增长率超过 10%，2005 年度净利润年增长率为正,且 200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则该年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范围确定如下：

激励对象范围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备 注
于公司受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
中层管理人员	4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
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2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0%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上述限制性股票获取后无偿奖励给激励对象。

#### （9）限制性股票的过户

上述限制性股票获取后在一个月内完成由公司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 （10）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①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③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经核查，黄山永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期限、授予条件、激励基金的提取基数及提取比例、限制性股票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授予

价格、过户、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十五）项、第八十条第一款（五）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十）项、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八）项规定，未有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现。

##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4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0 万股公司股票。

###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4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 4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并计划分三次实施：

第一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2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第二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2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第三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6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40%。

###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行权条件中规定的考核年度结束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

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拟定分配方案，其中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核实。

公司董事会承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一次实施，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该次实施可行权数量总额的 10%；现任于公司受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承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一次实施，本人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该次实施可行权数量总额的 10%。

####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 ①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六年时间。

##### ②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为下列日期：

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

##### ①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分三次行权，具体内容为：

A 第一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一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120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 第一次行权条件:

I 净利润指标: 授权日所在年度(下称 T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T-1 年)增长超过 10%;

II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T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如果第一次行权条件满足, 则该次授予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分配范围确定如下:

激励对象范围	获授可行权数量总额	备注
子公司受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万股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	48 万股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24 万股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B 第二次行权: 在满足下述第二次行权条件下,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数量: 120 万股, 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

## 第二次行权条件:

I 净利润指标: T+2 年度净利润较 T+1 年度增长超过 10%或 T+2 年度净利润较 T 年度增长超过 20%;

II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T 年、T+1 年、T+2 年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10%;

C 第三次行权: 在满足下述第三次行权条件下,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数量: 160 万股, 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40%, 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6 万股。

## 第三次行权条件:

I 净利润指标: T+4 年度净利润较 T+3 年度增长超过 10%或 T+4 年度净利润较 T+2 年度增长超过 20%;

II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T 年、T+1 年、T+2 年、T+3 年、T+4 年每年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10%；

② 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若上述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若满足行权条件，则经分配决策程序确定分配方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当期可行权日行权。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期内黄山永新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A、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B、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是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对激励对象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①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永新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黄山永新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缩股

$$P=P_0 \div n$$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

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经核查，黄山永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有效期、授权日、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禁售期、调整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十五）项、第八十条第一款（五）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十）项、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八）项规定，未有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考核办法》。

（4）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6）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

(9)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10) 商务部目前尚未对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做出专门规定，如商务部对此作出规定，届时将按商务部的规定办理。

## 2、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程序

(1)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每期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激励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考核结果拟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3) 监事会核实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 根据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报由股东大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5)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 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提取激励基金，并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

(7) 公司于分配方案确定并购买完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分配方案和具体购买数量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获授权益数量。

(8)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9) 公司于授予年度限制性股票购入完毕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过户申

请，将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激励对象。

(10)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11) 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后，立即向激励对象送达《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一式贰份。

(12) 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并将一份送回公司。

(13)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分别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限制性股票日期、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 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3)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 向商务部办理股本变动等审批手续，具体按届时商务部的规定办理。

(5) 向公司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程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黄山永新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黄山永新的权利与义务

(1) 黄山永新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黄山永新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黄山永新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黄山永新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黄山永新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1、黄山永新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黄山永新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化工总厂，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但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不作变更；所有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告之日 2 个交易日后提前行权而不受本激励计划关于行权期限、行权条件的限制，对于激励对象的名单和分配方案，由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核实。

## 2、黄山永新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已经授出但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立或合并时股份的转换比例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根据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所有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分立或合并公告之日 2 个交易日后提前行权而不受本激励计划关于行权期限、行权条件的限制，对于激励对象的名单和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核实。

##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但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但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仍然保留，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之日已经授出但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仍然保留、已经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在退休之日上年度激励计划尚未确定分配方案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的，仍然享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权。

(6)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死亡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在第二年考核通过的，该年度仍然享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权，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在审议其名单与分配方案时以其死亡前职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在死亡当年工作不足半年时间，则该年度不享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权；在死亡之日已经授出但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权、已经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仍然保留，并由其继承人继承；在死亡之日上年度激励计划尚未确定分配方案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的，仍然享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权，并由其继承人继承，在审议其名单与分配方案时以其死亡前职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7) 对于由于上述第(1)、(2)、(4)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尚未过户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可将该等股票及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但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监事，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4、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与批准

#### (一) 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批准

1、黄山永新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制订《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于2006年6月13日召开的黄山永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考核办法》。

#### 3、黄山永新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 黄山永新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黄山永新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黄山永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黄山永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黄山永新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黄山永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可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黄山永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批准

1、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黄山永新独立董事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黄山永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商务部目前尚未对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做出专门规定，如商务部对此作出规定，届时将按商务部的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尚需履行《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程序。

#### 四、信息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 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长效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二) 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期限、授予条件、激励基金的提取基数及提取比例、限制性股票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授予价格、过户、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激励基金从税后利润中支出，授予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挂钩，充分保护了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有效期、授权日、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禁售期、调整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授予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挂钩，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黄山永新的业绩、全体股东得到更大回报。

(三) 黄山永新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容、批准、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之情形，亦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情形。

## 六、结论意见

鉴于对黄山永新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之情形。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黄山永新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实施。

(本页为黄山永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